

论民事责任的特征

李志敏 郭明瑞

长期以来,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我国经济生活中民事责任的观念相当薄弱。在审判实践中有时甚至出现“打了不罚”等取消民事责任的错误作法。这种状况与对民事责任的特征和意义缺乏正确的认识不无关系。什么是民事责任?它有什么特点?它和其他法律责任的区别何在?民事责任的基础是什么?民事责任的形式是怎样的?这些问题在大学法学教材中也缺乏集中系统的论述。为了加强法制,改进民法教学,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入研究和进一步完善民事责任法律制度是非常重要的。

民事责任制度是随法律的产生而产生、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按照奴隶制社会的法律,侵犯奴隶主财产权的后果极其严重。不仅民法、刑法不分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如此,有公法、私法之分的罗马法也是如此。按照罗马私法,债权人有权将不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分尸处死(见《十二铜表法》)。资本主义的民事法律,比较清楚地确定了民事责任的界限,但无论英国普通法和欧洲大陆民法都曾长期保留有制裁人身的方法。在我国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法律中,民、刑不分,一直用刑罚来解决后世称作“民事”的问题。例如勒令“居作”(劳役)、管等等都是处理债务的方法,民事制裁与刑事惩罚是结合在一起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民事责任是一种新型的制度,法律严格禁止对民事问题运用刑罚处分。我国现行民事责任制度是民事法律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保证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民事义务的履行,恢复被破坏的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践的经验,民事责任具有如下的特征:

第一,民事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是违反民事法律后果,不是“职责”意义上的责任。

“责任”一词,在法律、法学上有两种意义:一是指“职责”,如“工作责任制”中的“责任”;一是指违反法律后果。刑事责任是触犯刑律的结果,民事责任是违反民法的后果。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了《纲领》忽略工厂立法中关于卫生设施和安全措施等等,这段文章中指出:“只有当这些规定遭到破坏时,责任法才发生效力。”^①这里所体现的有关法律责任的一般原理也适用于民事责任。如果不违反民法规范,便谈不到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不同于国家机关所实行的“工作责任制”中的责任,也不同于社会主义企业所实行的“经济责任制”中的责任,更不同于人民公社各级组织“生产责任制”中的责任和其他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中的责任。在上述这些场合,所谓责任,表示要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努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即对国家、上级、本单位的成员和本单位所服务的对象负责。其责任内容包括法律、规章对工作、生产或经营管理等的各项要求。当然,这些场合也包括违反各项法律规范、规章制度的责任。但是一般说,这些场合的责任不是指违反法律的责任。而民事责任只是在违反民事法律时才产生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5页。

经济责任制和民事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责任制是指企业在实行经营管理时，各部门、各个职工在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上的责任制度。这首先是对国家的义务。只有在根据法律或规章制度，追究经济责任时，才可能涉及到民事责任。如企业不履行经济合同时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就是民事上的财产责任。所以，加强经济责任制，必然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民事责任制度；民事责任制度又必然会促进巩固经济责任制。不履行经济合同而又不追究其民事责任，是违反经济责任制的。只注意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不注意企业对外的经济责任，就不能说全面地实行了经济责任制。

另一方面，许多经济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例如违反财经纪律，由上级追究经济责任。这里，违反的是财政法、行政法规范，而不是民法规范，所以不属于民事责任。民事责任不限于财产责任，还包括非财产责任。而且民事上的财产责任，也不同于经济责任制中的经济责任。

民事责任是法律责任的一种形式，它不同于道德责任。可是它有重要的道德教育作用，从这个意义说，它同时也是一种道德责任。

民事责任包含着对担负责任者的法律评价和道德评价，就是说，是对他没有尽到义务的一种社会谴责。谴责的程度因行为性质、责任形式的不同而不同。例如，《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这里对故意一方和非故意一方的处理不一样，对二者的谴责程度也有明显差别。无过错的责任（如高度危险来源占有人的责任），也是对行为人的一种谴责，这意味着法律对他履行尊重他人权益的义务有更高的要求，而他却没有达到这种要求。显然，无过错的责任也是违反民事法律的结果，不过对过错的致害行为的谴责要重于对无过错致害行为的谴责。可见无论责任是否以过错为条件，谴责都是存在的。也许有人会问：善意占有有人在将物返还给原主时，他的这种责任是否也包含对他的谴责呢？他的占有既是善意的，当然不应受到谴责，但这只是一个例外。不能因为这种例外就否定民事责任有社会谴责的含义。

民事责任是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它不排斥其他法律责任，也不能为其他法律责任所代替。

违法人的行为有时不仅违反了民事法规，而且触犯了其他法律（特别是刑律），在这种场合就不单单是民事责任问题。那种认为“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看法是错误的。“打”是指刑事责任，“罚”是指民事责任。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在违法行为人既违反民事法规，又违反刑事法规或其他法规时，应对其选择追究一种责任。如某人民法院审理刘某诉吕某侵犯人身权利要求赔偿一案，在判决书中写道：“法院认为……被告持刀将原告砍伤，侵犯原告人身权利，错误严重。鉴于被告当时系在校学生，尚无经济收入，市公安局××分局给其强劳两年之处理是妥当的。现被告强劳已执行完毕，再追究刑罚和经济赔偿均为不妥。”（着重号是引者加的）这里，就是用其他责任代替了民事责任。另一种倾向是，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如致人残废，只是给予赔偿了事，又是用民事责任代替刑事责任。这些作法都不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民事责任的基础是民事义务，除由法律直接规定外，还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民事责任是不履行民事义务的结果。

凡不履行民事义务的行为必然是侵犯民事权利的行为。例如，致人损害，是侵犯公民或法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违反了尊重他人权益的义务。不履行合同，是侵犯对方债权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的义务。没有他方权利这个前提，没有本人义务作为根据，是谈不到民事责任的。所以民事义务是担负民事责任的基础。

双方的权利义务或由法律直接规定，或由他们在法律规定或许可的范围内自行约定。相应地，民事责任也是如此。例如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可以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也可以由法律直接规定；或是固定金额，或按标的物价值额百分比计算。一些法规文件中把违约金叫作罚金或罚款。如1980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供方“因不能交货需要终止合同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总值百分之十到三十的罚金。如属农副产品，因延期而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偿付需方以这些货款总值百分之五到二十的罚金”；需方“中途退货，如属工业产品，应根据实际情况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十到三十的罚金；如属农副产品，应偿付供方以退货总值百分之十到五十的罚金”。这里的罚金即违约金。

民事责任不同于其他的法律责任。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如行政责任），都不能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然，当事人在约定民事义务、民事责任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不应把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的基础——民事义务混为一谈。因为一，民事责任是在不履行民事义务时才产生的，如交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而民事义务在履行和不履行时都是存在的。自觉地履行义务，当然不发生责任问题。二，在许多场合，担负民事责任，并不免除民事义务，如迟延交货时，交付罚金，并不免除交货的义务。三，民事责任的内容可能只是要求履行原来的义务，如强制履行合同。这里似乎不存在民事责任，但实际上，义务被强制履行，已经具有与原来不同的性质，也应该看作是一种民事责任。这里，民事责任应是以原有义务为基础而又不同于原有义务的一种法律状态。四，民事责任是国家或社会对行为人的一种谴责，民事义务却不能这么说。义务是依法或按约定承担的；自觉履行义务是光荣的，应予鼓励。

当然，在有些场合，人们是从另一种意义上来理解民事责任和民事义务的，例如致人损害，赔偿损失既是一种民事责任，也可以说是一种民事义务。但即使在这里，民事义务也不等于民事责任。当诉讼时效期满时，义务与责任二者的区别便一目了然：作为责任已经消失，因为法院已不再强制执行，但致害人自愿进行赔偿，赔偿之后便不能要求返还，因为他本来有赔偿的义务。确切地说，在致人损害的场合，义务是依法尊重他人权利，责任才是赔偿损失等形式。

第三，民事责任，具有强制的可能性或强制性，就法院或仲裁机关执行来说，是一种强制措施，一种制裁，但一般不具有惩罚性质。

民事责任存在与否，是不依享有权利人是否向法院起诉为条件的。负有义务的人只要有违反民法的行为，不论他方是否起诉，都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当负有义务的人不能自动履行义务时，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其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当事人如果自动承担民事责任，这里就只存在强制的可能性。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依法强制负有义务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就是民事制裁。民事制裁只能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来行使，它是对民事违法行为的一种处置。权利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谈不到谁制裁谁的问题。所以，民事责任并不等于民事制裁。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相互之间没有根本利害冲突，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多数都是自愿履行的，不需要经过人民法院的判决强制。即便经过人民法院，对侵权人仍是首先进行说服教育，制裁的目的主要是恢复被破坏的权利，所以民事制裁一般不具有惩罚性质。

不能把罚款与惩罚混而为一。罚款这种民事责任形式在不同场合具有不同性质。1979年国家建委在《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中规定：“凡由于违反合同规定或责任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责任的一方赔偿损失，或对责任的一方处以罚款。”这里，罚款具有补偿损失的性质。在极少数场合，当不法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的，罚款才具有惩罚性质。

第四，民事责任一般是以财产责任为特征，但其责任形式不限于赔偿损失。

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这是我国各个部门法的共同任务，但是各个部门法的保护方法不同。民事法律关系都是以一定的财产权益为内容，民事权利和义务直接或间接地同一定的经济利益相联结。违反民事义务就会直接或间接地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因此，法律就要求违法行为人以自己的财产来补偿受害人的损失，这正是民事责任中财产责任的特点。

应强调指出，赔偿损失，必须要由违法行为人自己承担因其行为造成的不利的财产后果，不能把损失转嫁给国家、集体或第三人。例如，《经济合同法》规定，“违约金、赔偿金，企业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第三十六条）。如果计入成本，就会损害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消费者的利益。损害赔偿的金额更不应向国家或集体报销。实践中有的用加害方的公费医疗费报销受害一方的医药费等，或由受害方单位报销，这种作法是不妥的，既不利于国家、集体，也不利于教育本人。赔偿损失所指的损失，不仅指现有财产的损失，而且包括可能获得的利益损失。在非合同责任中，应包括受害人因违法行为人的行为造成的花费（如医疗费、交通费、财产修理费等）和财产收益的减少（如工资、工分等）；在合同责任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包括权利人付出的费用（因违约方过错造成的财产灭失和毁损等）和因义务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而未能取得的收入。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违反义务的人并不一定都对他人造成财产损失。例如，在损害人身权利而没有引起财产损失场合，为恢复被破坏的权利，违法行为人照样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地保护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权益。但这里的责任形式不限于财产责任。民事责任中有一些是非财产责任，如赔礼道歉。197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损害赔偿纠纷问题的处理意见》中就指出：对违反法律、危害人身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当众检查、赔礼道歉、保证不再重犯”。法院责令不法行为人具结悔过或向受害人赔礼道歉，都是追究其民事责任的形式。又如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是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责令违法行为人恢复受害人的名誉、消除造成的影响也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有效方法。某人的名誉在什么范围内（如一个企业、一个地区）受到损害，就应在什么范围内恢复。这些民事责任形式，对教育不法行为人、增强人民内部团结、建设精神文明有着重要作用，不应忽视对这些责任形式的适用。另一方面，财产责任也可能是赔偿损失以外的其他形式，如返还非法侵占的他人之物。所以，认为民事责任只是财产责任，或认为财产责任只是赔偿损失的责任，这些看法都是不对的。